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初旺角暴亂的3名涉案男女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昨日全部被裁定一項暴動罪罪名成立，這是回歸後首宗，也是旺暴後首宗暴動罪被裁定罪成的個案。法官在宣判時指出，當晚的事件的確是一場暴動，3名被告當時身處示威者移動位置路線，不可能是旁觀者，證人更認出3人分別向現場警員投擲玻璃樽及竹枝，證明3人均有份參與暴動。法官聽畢各被告求情後表示需時考慮，將3人還押至今日上午判刑。根據現行法例，暴動罪最高可判監10年，由於案件在區院審訊，最高只可判囚7年。有法律界人士指，暴動罪量刑起點為5年。

案中3名被告分別為就讀香港大學的女生許嘉琪（23歲）、學生麥子唏（20歲）及廚師薛達榮（33歲）。控罪指3人於2016年2月9日凌晨在彌敦道北行線近豉油街，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3人否認。

女被告馬路中捉玻璃樽

法官沈小民昨日在裁決時指出，只要將暴力行為付諸實行，無論有沒有人受傷或財物損毀，都足以構成暴動。現場有示威者用刀襲擊警員頭部，即使警員有戴頭盔無受傷，仍然是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是不言而喻的。

他指出，首被告許嘉琪當時站在馬路中，明顯並非旁觀者，因為旁觀者不會希望被誤會成參與暴動，理應站在行人路上，結論是她是參與暴動的一分子。許嘉琪反覆出現在人群前線，證明她擔當了「積極」的角色。

根據拘捕許嘉琪的女警早前作供指，看見穿藍衣女子兩度捉玻璃樽，錄影片段則拍到許掙了4次，法官信納女警同時要顧及自身安全，判斷有偏差在所難免，接納掙兩次玻璃樽是她的真實記憶。當時該位置只有一名身穿藍衣女子做出類似行為，而被捕者又是穿藍色衣服，故藍衣人一定是許嘉琪無疑。

次被告擲竹枝傷警小腿

次被告麥子唏當時身處馬路中，法官同樣認為不會是旁觀者，有份參與暴動。控方指麥子唏案發時持竹枝擲向警員，令警員小腿受傷，法官相信遇襲者最清楚是誰人向他投擲竹枝，警員能在短短11秒內把麥子唏抓住，故此人必定就是投擲竹枝者。

至於第三被告薛達榮，在庭上自辯時堅稱自己是旁觀者，擔心「人身安全」，才會見人跑他也跟着跑。沈官不同意，認為他真的是旁觀者的話，應與暴動人群分別開來，亦即不要跟着跑，留在原地，或挨近已關門的店舖，以免人踩人跌倒，但他卻選擇向前跑，故可肯定不是湊熱鬧的旁觀者。

第三被告行人路上施襲

拘捕薛達榮的警長作供指，他當晚注意到薛「零零舍舍」一個人在行人路上向警員投擲玻璃樽，薛這樣做無疑把他與其他在馬路中心投擲玻璃樽的人分別開來，吸引了警長的注意是正常不過的事情。錄影片段也見到薛在轉身逃跑前曾經投擲玻璃樽，警長作供時無提及只不過是腦海中無印象，但所作所為卻被攝錄下來。

許嘉琪的代表律師求情時稱，暴動行為持續不足半小時，時間短，暴力程度及規模相對不大，亦看不到有財物損失，投擲的物品都是隨手可得，並非有預謀、有組織的武器。

麥子唏代表律師則稱，當晚發生的事件分開「不同階段」，麥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僅屬輕微，與昔日越南船民騷亂案件有分別，加上被告再犯機會相當低，希望法庭先索取教導所報告才量刑。

薛達榮的律師求情時稱，被告是家中經濟支柱，要照顧患病母親及哥哥，希望法庭輕判。



旺暴三男女 首定暴動罪

官確認事件為暴動 區院審最高囚7年



三被告聞判：流淚 懊惱 不屑

法一庭一直一擊

許嘉琪、麥子唏、薛達榮3人是涉及「旺角暴亂」首批被控暴動罪的被告，宣判的區域法院第36座昨天一早就已爆滿，記者席及公眾席共一百多個位置坐滿了人。當法官宣判3人的暴動罪名成立時，原本表情冷漠的第一被告、港大女生許嘉琪即時流下眼淚；第二被告麥子唏及第三被告薛達榮則表情各異：前者立即彎下腰來，明顯是垂頭喪氣，後者則依然「擔天望地」。

昨日上午8時許，許嘉琪與麥子唏進入法庭大樓。身穿皮襖、戴着口罩的薛達榮在9時左右才抵達。上午11時半法庭正式開庭時，3名被告在庭警的監視下已依次坐在犯人欄內。主控官先講述此案的嚴重性，及要求法官予以重判。此時，3名被告除了薛達榮不時表情漠然地「擔天望地」外，其他兩名被告則基本上在低頭聽審。許嘉琪偶爾會抬頭望向公眾席，眼眶中似乎含着淚光。

當法官沈小民宣告3名被告暴動罪名成立時，許嘉琪已不停低頭抹眼淚，麥子唏的頭則更向下垂。不過，薛達榮的表情則依然相當漠然。沈官宣佈下午再開庭，3名被告隨即被庭警押出法庭還押。

具體刑期 今日宣判

法庭下午2時半重開後，沈小民首先列出多個有關暴動罪的判例。其後，三名被告的辯護律師則分別向法院求情。直至4時許，沈官表示將於周五早上宣判具體刑期並暫時休庭。此時，在公眾席聽審的被告一眾親友欲走近犯人欄，但庭警禁止他們靠近，隨即將各被告押離現場。

■記者 張得民

網友不忿主謀逍遙法外

網議政事

3名年輕人暴動罪成，有不少網民感嘆，部分在旺暴中煽動示威者的人，至今仍逍遙法外。不過，有部分激進派的網民則侮辱是案的主審法官為「法蟲」，更聲言他「準備着草都得囉」。

網民嘆年輕人被利用

- Kevin Lo：帶頭幾個走得快冇事，拉後面跑得慢啲人。
- Billy Lam：嗰班假本土派，做鬼乜風流，揸靚車，遊學，食煙飲酒，食俾哥，你班真心膠入去坐返十年八載，抵X死。
- Man Kun Fong：義士犧牲小我，幫到「本土派」領頭人發個小達，屋企可以收埋幾十萬現金，又幫佢地（咁）上到位，而（畀）家又去英國美國讀書進修……咁義士的犧牲都叫冇價值。
- Louis Chan：光環你咁袋，人哋就受難。

激進派侮辱主審法官

- Peter Hui：警民衝突老屈是暴動，呢條藍屍法蟲，準備着草都得囉！
- Rye Chau：（法官）長命百歲臥病在床動彈不得。
- 柏洋：官字兩把口，又何需證據。官說有罪，便有了罪。官要民坐，民不能不坐。
- SiuWing Wong：咩嘢法理邏輯丫？好明顯係撻七警，拎呢單案黎（嚟）搞既（嘅）左仔法官。
- Ying Wai Choi：乜嘢叫冇暴力行為已可以是暴動？法例冇定義？定係文盲唔識字？

大批「涉暴」者正排期審理

話你知

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警方至今已拘捕至少89人，包括78名男子及11名女子，最年輕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分別涉及參與暴動、煽動他人參與暴動、藏有違禁武器、企圖縱火、刑事毀壞等罪名。

被視為旺角暴亂的始作俑者、「本土民主前線」兩名發言人黃台仰、梁天琦，連同經常以「美國隊長」裝扮示人的工人容偉業，及另外7名被刑事起訴的旺暴示威者，分別涉及多項罪行，包括參與暴動、煽動暴動、非法集結、煽動非法集結以及襲警，案件已排期明年1月15日至5月14日，在高等法院選定陪審團開審，預計審訊80天。

黃台仰梁天琦面對多項控罪

其中，黃台仰面對3項控罪包括1項暴動、1項煽動暴動及1項煽動非法集結；梁天琦同樣面對3項控罪包括兩項暴動以及1項煽動暴動；容偉業則面對7項控罪包括3項暴動、兩項非法集結、1項煽動非法集結以及1項襲警。

■記者 杜法祖



法官判詞摘要

- 旺角暴亂事件的確是一場暴動。
- 玻璃樽都可以「掙死人」，暴力就是暴力。
- 將暴力行為付諸實行，不論有無人受傷或財物損毀，均足以構成暴動。
- 破壞社會安寧不言而喻。
- 不相信3名涉案被告只是湊熱鬧的旁觀者。
- 捉玻璃樽的許嘉琪在前線擔當積極角色。
- 麥子唏向警員投擲竹枝，不可能是旁觀者。
- 薛達榮向警員捉玻璃樽，過程被攝錄機清晰拍下。

■資料來源：法庭

縱火燒的士案 技術員不自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旺角暴亂期間涉放火燒的士被捕的技術員楊家倫（31歲），在區域法院就「參與暴動」及「縱火」兩罪續審。法官前日已裁定案件表證成立，被告昨日決定不自辯，不傳召證人亦不舉證，案件押後至3月22日結案陳詞。

楊家倫被控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附近，與其他人參與暴動，及在無合法辯解下用火損壞屬於德利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輛的士。

案情指，事發凌晨時分，一名警長及路經案發現場的外籍途人目擊被告向一架旁邊有火種的紅色的士投擲物品，更將燃燒中的火種放在的士旁，用火損毀的士。

的士司機其後確認，的士左邊後座車門有被火燒的損毀，相關的維修費用為6,400元。

控方於審訊期間呈上在NOW寬頻電視網站下載的兩段新聞片段、途人拍到有疑是被告身處現場和縱火的30張相片、載有被告相片的求職表格，以及有被告在內的家人結婚照等等作為佐證。

各界：揪出「搞手」 懲戒盲從

特稿

3名被告昨日被判暴動罪罪名成立，是自旺角暴亂發生後的首宗案例。政界及法律界人士相信，法官會判處適當刑期，以起阻嚇作用。他們希望是次判決能令年輕人審思慎行，不要成為被他人利用的政治工具，又批評部分旺暴的「搞手」至今逍遙法外，檢控部門應該盡速採取行動，維護香港的法治。

馬恩恩：依案例量刑起點五年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中華司法研

究會理事馬恩恩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分析，根據法例，暴動屬於嚴重罪行，一般而言，過往的案例確立的量刑起點為5年。法官會因應暴力程度、涉及範圍幅度、事前是否經過規劃、造成多少傷亡等決定加減刑期。倘被告為策動者，涉及煽動元素，則可能會在量刑起點之上增加約兩年的刑期。

他坦言，旺角暴亂事件已引起了很多市民的不滿，但檢控部門對部分「旺暴」的主事人仍未採取行動，令不少人感到不滿。為維

護香港法治尊嚴，他認為檢控部門有責任盡快採取行動。

陳恒鑌：策劃者竟留洋享特權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陳恒鑌歡迎是次裁決，並相信法官判處適當的刑期，以起阻嚇作用。既然參與者有罪，策劃者更加罪高一等，但有部分旺角暴動策劃人現在竟然在海外知名大學「享受特權」，事件需要一段時間去處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旺角暴動

案情嚴重，絕不能草草了事，否則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就會蕩然無存。他相信，是次被定罪的3人應只是參與者，背後或受到「策劃者」煽動才參與了是次暴動，但部分躲在後台的策劃人，就繼續逍遙法外，更不斷在社會上興風作浪。

他強調，身為成年人必須對自己所做的一切負責，故年輕人必須審思慎行，否則將成為任由他人利用的政治工具，更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一旦留下案底就前途盡毀。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歡迎法院的裁決。從法律層面看，法官在昨日判詞中已將是次事件定性為暴亂，相信平息不同陣營的爭拗。是次被定罪的3人雖只是參與

者，但在「過程」中「相當投入」，相信法官會判決適量的刑期。令人憤怒的是，有部分策劃暴亂者「叫人衝自己縮」，目前仍逍遙法外，檢控部門應盡快採取相應行動。

何啟明：希望刑期有阻嚇作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坦言，自己是旺角居民，對79天的「佔旺」以至旺暴都有極深刻的感受，相信法官不會姑息，在判刑時會考慮到刑期要有阻嚇作用，而作出適當的裁決。由於有部分涉嫌策劃旺暴者以各種理由逃避各種刑責，令人十分氣憤，檢控部門應立即採取行動，維護香港的法治。

■記者 鄭治祖